

第二组证据七份：证据一2022年6月2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据三2022年6月2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刘■)、证据四2022年6月2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刘■)、证据五2022年6月23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刘■)、证据六2022年7月6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刘■)、证据七2022年7月19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彭■)、证据八图片证据。

证明：你实施了向汉江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倾倒其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第三组证据九份：证据二2022年6月30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据三2022年6月2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刘■)、证据四2022年6月2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刘■)、证据五2022年6月23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刘■)、证据六2022年7月6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刘■)、证据七图片证据、证据十四2022年6月24日《天门市多祥镇人民政府关于汉江倾倒垃圾的情况说明》、证据十五2022年7月11日《天门市多祥镇人民政府关于刘■向汉江倾倒垃圾的情况说明》、证据十六2022年7月26日《天门汉江管理分局多祥管理段关于倾倒地点属于汉江流域水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的情况说明》。

证明：违法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废弃物数量为11.76吨(少于100吨)，倾倒废弃物的位置位于汉江滩边上，属

于Ⅱ类水体，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配合调查，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17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9月16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2〕12号）及2022年9月17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2022年9月14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天环改字〔2022〕14号）及2022年9月17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29）“向水体、堤坝等倾倒、倾倒或贮存废弃物的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2.1万元）。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全称：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

100396481980010001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注：

1.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汉江流域水体及其堤坝或者岸坡、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者沙洲倾倒、倾倒或者贮存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

2.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汉江流域水体及其堤坝或者岸坡、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者沙洲倾倒、堆放或者贮存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6日